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
作废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授予日，授予 26 名激励对象 43.096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50 元/股。

在资金缴纳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同时有部分激励对象出于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资格。鉴于上述原因，2018 年限制性股票部分已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

由于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实际授出，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因此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情形。2018 年限制性股票部分已授予的预留股票作废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